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稅務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慣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地區的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定。下列有關的若干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可能隨時改變，且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所論及的事項並非關於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所有稅務後果。因此，有關H股投資造成的稅務後果，閣下應參考稅務顧問的意見。所論及的事項基於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這些法律 and 解釋可能發生變化。

中國

以下是關於投資者擁有及處置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規定概要。本概要不是要詳盡說明擁有及處置H股方面的所有重大稅務後果，也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特殊情況。本概要基於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有效的中國稅法而編製，而這些法律可能發生變化(或其解釋出現變化)，且可能具有追溯力。

討論中沒有述及所得稅、印花稅和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股息

個人投資者。 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繳納20%的預提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獲得的本公司H股股息，應依據適用的中國與該外國居民所在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徵收5%-20%(通常為10%)的預提個人所得稅。若該等國家或地區尚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其居民適用的股息稅率為20%。

企業股東。 根據均於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關連，則其源於中國所得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國稅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當中進一步明確，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稅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或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條約或協定(如適用)進一步下調。

資本利得

個人股東。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規定財政部應草擬措施，以收取來自轉讓股份收入的個人所得稅，有關措施需由國務院批准。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草擬及制定有關措施。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 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繼續豁免個人所得稅。在《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稅總局並未說明是否豁免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稅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 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該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在實際中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企業股東。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關連，則其源於中國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企業從轉讓中國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賺取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然而不排除在將來稅務機關會尋求就該等所得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可能性。此外，倘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條約或協定(如適用)列明中國不得徵收資本利得稅，則中國或會不徵收該等稅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中國其他稅務問題

中國印花稅。根據1988年10月1日同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本公司H股，因為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中國迄今並無遺產稅，故非中國國民持有H股在中國毋須繳納遺產稅。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目前的做法，毋須就本公司在香港支付的股息交納稅款。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對來自出售H股等資產的資本收益不徵稅。但是，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其出售財產獲得的交易收益，倘來自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將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該稅率對公司為16.5%，對非公司企業最高為15%。

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很可能被視為取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除非此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其收益視為來自香港。因此，倘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的人在香港聯交所實現了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則有義務交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在購買人每次購買和出售人每次出售H股時，須交納香港印花稅。現時香港印花稅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 (即目前一般H股買賣須繳納總計0.2%的印花稅)。另外，對於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目前要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及其並不繳付該方應繳的從價稅，未繳納的印花稅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稅，且由受讓人負責繳納。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對於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需受外匯管制。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1994年，經常項目實施人民幣有條件的兌換，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資本項目則仍需如此。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了國家不限制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但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自1994年1月1日以來，以前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予以廢除，代之以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以供求關係確定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每日確定並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準匯率。外匯買賣允許在一定幅度內浮動。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中國將實施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於同日生效，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確定。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第二個工作日人民幣買賣的中央平價。

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規定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稅務及外匯

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有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組織給予貸款所獲得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和股份的外匯收入(如本公司出售境外股份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給指定外匯銀行，但可以存放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條例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在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分配利潤的決議，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